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林沛妁
電話：02-82366519
E-Mail：eva553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0439431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(104G00D00991-01.pdf)

主旨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4年2月16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104年2月1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05841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電
2015-03-03
10:43:07
文
章

人力科 104/03/03 13:24



101040002574 有附件